

---

# 北京市科委发布2个职称评审申报工作通知

作者：writer 来源：科学网

本文原地址：<https://www.iikx.com/news/progress/27910.html>

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之用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请勿用于商业用途！

北京市科委发布2个职称评审申报工作通知。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

京科专发〔2024〕118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北京市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京人社事业字〔2024〕9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开展2024年度本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范围

### （一）人员范围

在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机构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，并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（含港澳台地区人才及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才）。

### （二）专业范围

生物医药研究、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研究、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、化学研究、新材料与新能源研究、农业研究、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、辐照研究、天文研究、古生物研究、物理研究、数学研究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### （一）时间安排

高端领军人才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直通车和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、初级职称：个人网上申报，7月2日（星期二）—7月23日（星期二）；单位审核推荐，7月2日（星期二）—7月30日（星

---

期二)；评审服务机构审核，7月2日(星期二)—8月30日(星期五)；答辩评审，11月底前。“直通车”及高、中级需进行现场答辩评审。

## (二) 评审工作安排及工作要求

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《通知》中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执行。

## (三) 评审结果公示

评审结果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—“个人办事”—“职称评审”—“本年度评审结果公示”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。

## 三、其他重点关注事项

### (一) 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人需按照申报系统“参评条件”“报名须知”要求进行材料申报。所有业绩成果都需有相应佐证材料，对于无佐证材料的业绩成果不予认可。

申报人需根据《北京市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》对三类人员不同的业绩要求，在系统“个人情况补充说明”中注明工作性质(“基础研究工作”“应用研究、技术开发与推广工作”“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”)。

### (二) 关注短信通知

在申报、审核、缴费、答辩等重点节点上，将通过申报系统向申报人注册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通知，请申报人随时关注。

### (三) 咨询方式

联系电话：010-88828947 010-88828948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市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6月27日

---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（副高级、中级）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

京科专发〔2024〕119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北京市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京人社事业字〔2024〕9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开展2024年度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（副高级、中级）评审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人员范围

在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机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，并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（含港澳台地区人才及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才）。

技术经纪专业包括“技术转移转化研究方向”和“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服务方向”。

### 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#### （一）时间安排

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副高级（高级工程师）、中级（工程师）职称：个人网上申报，7月2日（星期二）—7月23日（星期二）；单位审核推荐，7月2日（星期二）—7月30日（星期二）；评审服务机构审核，7月2日（星期二）—8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；答辩评审，11月底前。高、中级需进行现场答辩评审。

#### （二）评审工作安排及工作要求

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《通知》中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执行。

#### （三）评审结果公示

评审结果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—“个人办事”—“职称评审”—“本年度评审结果公示”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。

### 三、其他重点关注事项

#### （一）材料申报要求

---

申报人需按照申报系统“参评条件”、“报名须知”要求进行材料申报。所有业绩成果都需有相应佐证材料，对于无佐证材料的业绩成果不予认可。

申报人需按照专业方向，在系统“个人情况补充说明”中填报承担技术转移转化项目的量化指标。

## （二）关注短信通知

在申报、审核、缴费、答辩等重点节点上，申报系统将向申报人注册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通知，请申报人随时关注。

## （三）咨询方式

联系电话：010-88828947 010-88828948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（技术经纪）专业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6月27日

来源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更多科学进展 请访问 <https://www.iikx.com/news/progress/>

本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请勿用于商业用途，[爱科学iikx.com](https://www.iikx.com)转发